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，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4.60 元/股调整为 24.10 元/股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人调整为 426 人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400 万股保持不变。

独立董事：许敏、叶建芳、孙林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